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74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(共1個電子檔)(04747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」，教育部已彙整相關部會及單位意見，並置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(NISA)資訊交流平臺(<https://www.nisa.moe.gov.tw>)「僑外生訪視」區，請貴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外生及輔導人員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9018415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